

债券代码：184130.SH/2180468.IB

债券简称：21 日港 01

/21 日港债 0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关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向青岛港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港国际”）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2024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与青岛港国际签署了《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和《关于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拟向青岛港国际出售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被美国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较大影响。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青岛港国际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三、影响分析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2020年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日照银行银海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20年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关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2025 年 12 月 17 日